

## 越南學生申請赴臺灣「留學」簽證應備文件

1. 有效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影本乙份並在護照上簽名（請影印首頁、所有簽證及入出境章戳）。
2.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4x6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)並由本人簽字。

網址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，線上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及簽字後，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。

3. 學校入學許可正影本各乙份。
4. 最高學歷證明（高中畢業以上）及成績單（就讀大學持越南高中畢業證書者，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到 6.0分以上）正本乙份，另須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正影本各乙份。
5. 財力證明：銀行存摺（可由申請人之父母提供，請併附親屬關係證明）正影本各乙份。
6. 留學計畫書：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並親自簽名正影本各乙份。
7.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（本處認可之醫院）。
8. 外語能力證明1份：申請就讀學位課程係以英語授課者，須提交英語基本能力證明乙種（例如：TOEFL、TOEIC、IELTS）；若課程係以華語授課者，須提交台灣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TOCFL）證明。最低標準如下：

華語文能力：

（1）就讀一般大學學位課程者：提交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TOCFL）2級以上證明。

（2）就讀外國學生專班：提交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TOCFL）2級以上證明。

英語文能力：

（1）托福成績（TOEFL）：網路測驗（iBT）26分以上、紙筆測驗（pBT）385分以上

（2）多益成績（TOEIC）：375分以上

（3）雅思成績（IELTS）：3.0分以上

9. 費用：一般件：\$66美元(5個工作天) -提辦件：\$99美元(2個工作天)。

10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